**柳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及思路目标......................................................................1](#_bookmark1)

[第一节 发展基础及形势................................................................................1](#_bookmark2)

第二节 总体思路.............................................................................................5

第三节 发展目标............................................................................................6

第二章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7

第一节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7

第二节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设施..................................................................8

第三章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10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10

第二节 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1

第三节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12

第四节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3

第五节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 .............15

第六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16

第七节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18

第八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19

第四章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20

第五章 保障措施..........................................................................................23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依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形势及思路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基础及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按照“桂北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区”定位，全面推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不断开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局面，基本建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决定》、《柳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2016-2020年）》、《柳州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柳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系列文件；修订完善《柳州市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年）》，基本实现老年福利保障、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农村养老、产业发展等领域全覆盖，为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奠定了基础。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柳州市筹措各级财政资金近21亿元投入养老事业发展。实施“1521”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工程，市区一批重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柳钢仙源颐养中心、安心颐养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白云颐养中心完成一期工程，秋斓颐养中心、百福颐养中心项目进展顺利，柳南区、鱼峰区、柳江区、柳东新区4个城区500张床位养老机构项目顺利开工。各县改扩建成1个200张床位综合福利机构任务基本完成，51个乡镇敬老院得到提升改造，153个五保村完成撤并，建成农村幸福院313个。对全市多个城区多条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提升。鹿寨县中渡镇、三江县丹洲镇获评广西养生养老小镇称号，“两环一中心”健康养老产业新格局初步建立。

**为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增8000余张养老床位，6家民办养老机构，3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0.44张，护理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50%以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动11个养老服务品牌在柳扎根发展，县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率达40%以上，获评广西等级养老机构21家。在全区率先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老年人就近得到养老服务及个性化需求逐步得到满足，2020年柳州被评为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城市。创新医养结合模式，引导各类养老机构进行医疗和养老融合改革，鹿寨县被确定为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荣军医院、柳钢仙源颐养中心获评自治区第一批中医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94.74%。创新养老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实现养老人才培养与养老机构需求双轨对接，市区养老机构护理员上岗培训率和持证率均达95%以上。推动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增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在柳钢仙源颐养中心打造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累计组织各类培训1000余次5万余人次。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柳州市老年大学为全区目前办学规模最大、教学管理规范的地级市老年大学，每年的招生数达到2.5万人左右。

柳州市养老服务事业还存在明显短板和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高；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较低；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相对薄弱，养老服务模式内容单一，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医养结合不紧密；专业养老人才队伍缺口大，职业待遇低、吸引力小。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是柳州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经济辐射力、示范引领能力，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关键阶段，柳州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新的使命、机遇、挑战和要求。

**党中央对新发展阶段养老服务发展赋予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养老事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调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党中央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中，都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给养老服务发展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柳州市将充分发挥区位、产业、交通、文化旅游等优势，积极打造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建成广西现代制造城、广西副中心城市，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人口老龄化趋势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新挑战。**全市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71.48万人，占17.1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51.74万人，占12.4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4.02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3.37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全市常住老年人口规模还将持续增长，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也将进入中高龄，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增多，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专业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对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养老事业发展“未富先老”“边备边老”形势严峻。**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新要求。**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对健康的关注和需求不断增加，对养老服务的需求结构已从生存型转变为发展型。老年人对物质生活的好品质、精神生活的高品位、社会生活的参与度越来越重视；消费理念从生存必需型向发展型、康养型转变；服务需求从单一的生活照料需求向多样化、多层次转变；老年人社会角色从被动接受照顾向主动寻求社会参与转变，更加渴望丰富多彩、有价值、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养老服务工作要适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强需求侧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二节 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强化政府兜底养老保障职能，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兜底为基础、普惠为主体、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乡联动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十四五”时期，柳州市养老服务发展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养老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养老服务工作质量的标准。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功能，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独、空巢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扩大普惠养老覆盖面，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展。**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和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引导和调控，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水平。将养老服务列为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统筹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家庭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养老与医疗、健康、金融、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以实施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抓手，运用改革思维、创新举措，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发展动能，优化发展环境，调整产业结构，补齐养老短板，破解发展瓶颈。

**坚持多元参与，开放共建。**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营造开放、公平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共建共治共享的养老服务格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业充分发展，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基本建成兜底为基础、普惠为主体、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乡联动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
| --- |
| **专栏1：柳州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1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 约束性 |
| 2 |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 | 26000 | 预期性 |
| 3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预期性 |
| 4 | 新建城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5 |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数量 | 超过1人 | 预期性 |
| 6 |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 10000户 | 预期性 |
| 7 | 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8 |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60% | 预期性 |

第二章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第一节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各县通过建设康养园区、福利园区或对现有福利院提升改造等办法，至少建有 1 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床位规模一般在 200～500 张之间，重点完善长期照护功能，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单元；新建、改（扩）建设施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一般不低于80%。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引进实力强、服务质量较高的养老机构参与运营，在确保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等养老服务需求。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统筹改（扩）建现有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选择区位优势明显、床位数量较多、基础条件较好的敬老院转型升级成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也可根据乡镇人口和老年人养老的需求建设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个乡镇区域养老中心可以辐射周边几个乡镇。优先保障乡镇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老人的养老需求。到2025年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整合优化后闲置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可以实行分类处置，基础条件较好的根据需要转型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基础条件差、有安全隐患，没有改造利用价值的实行关停处理。

**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对已经建立，但经过重组、转型后不再使用的农村敬老院、五保村、村老年活动中心等村级设施进行重新摸排和登记，按需求重新规划和改造，建设村级互助养老设施。结合侗、苗、瑶、仫佬、壮等少数民族生活习俗，建立少数民族互助养老协会。积极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广泛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将“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作为全市互助养老发展重要载体，加快站点建设，扩充志愿力量，丰富服务项目，完善激励措施。

第二节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推进城区养老机构建设。**立足兜底养老服务和普惠养老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柳江区、柳东新区500床普惠养老机构建设，推进五个城区和柳东新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以城区为主导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实现兜底养老床位、普惠养老床位和市场化养老床位合理配置，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养老床位，满足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完成柳州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工程，谋划建设柳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完成市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市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监管和政策指导功能，打造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体。

**完善街道社区服务网络。**在街道层面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面积宜在 750～1500 平方米，设置护理型床位一般不少于 30 张。到2022年底，实现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强化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对辖区社区为老服务站的辐射功能，实现街道、社区两级为老服务联动，加快构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强化配套养老设施落实。**严格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等政策，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设施未达到标准的，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2年底，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区通过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闲置资源，或采取租赁、政府回购等方式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

第三章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聚焦服务老年人的失能照护和生命安全等基本需要，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探索建立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度，推动形成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面向所有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在政府保基本、促普惠基础上丰富个性化养老服务。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支持和引导社区、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现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应保尽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以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统筹运用各种资源力量，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到2025年底，实现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探索解决老年人因无监护人导致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

**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和长期照护保障**。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引入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力量全面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积极申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地区，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

第二节 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深入实施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探索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运营管理的制度化体系，大力支持（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智能化家居改造和提供专业照护服务。优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逐步加大专业照护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比重，实现其与家庭养老床位项目的统一。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完成10000户以上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管理标准，出台服务监管和考核办法，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目录，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以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平台，打造包含嵌入式养老床位、老年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饭堂、“时间银行”互助养老、老年康复辅具租赁等为老服务功能养老服务综合体。深化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成果，引进区内外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运营机构结合柳州养老服务实际，开展康复理疗、针灸按摩、中医或壮瑶苗医等为老服务内容，以满足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持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深入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推动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生活服务等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的敬老孝老助老社会文化环境，到2025年底，培育创建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16个以上。

第三节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以上，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达2.6万余张。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促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的融合发展，提高运营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人的专业化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服务精细化水平。深入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育广西四级、五级养老机构10家。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提升全市养老机构的整体水平。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不按照五级服务等级标准新建，应保持兜底线保基本的公益属性。

 **扶持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将转型后的机构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加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满足中高收入老年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第四节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丰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统筹城乡、整合资源、优化供给、补齐短板。以城带农、以城促农，鼓励优质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和城市养老机构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连锁化布点。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养老服务城乡一体化，助推农村养老服务功能升级，重点面向覆盖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紧急救援、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到2025 年底，依托乡镇社会工作站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重点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空巢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对象提供探访巡访、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加强农村养老关爱服务。**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发展“党建+养老”的模式，推动将养老服务纳入村级党组织的工作职能；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专业社工机构等力量和资源的统筹运用，支持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发挥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驻村干部、家族亲属、远亲近邻等作用，采取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方式构建农村邻里互助支持网络。利用农村老年人相互熟悉、关系融洽的有利条件，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及时更新留守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将农村老年人纳入数据平台管理，推进农村普惠养老服务。

第五节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推动基层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推动街道（乡镇）综合（区域）

为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生活照料等专业化医养服务。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中医药壮瑶医药进社区提供服务；支持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与健康养老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纳入服务内容，实现免费服务与有偿服务、普遍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老年人居家健康服务管理能力。

**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地制宜设置养老床位，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按照方便就近、互利互惠的原则，推动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通过转型、新建或扩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集团化、连锁化的护理院和康复中心，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优化老年人看病环境。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严格审核标准，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积极推动解决老年人旅居、异地养老的医疗费用直接报销问题。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教育、老年预防保健、老年疾病诊治和安宁疗护服务，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较全面的体检、健康评估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面向医疗护理员和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应急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提高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  第六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推动养老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两环一中心”养老产业新格局，突出“医养结合”服务特色、“百里柳江”休闲特色、“百里风情”民族特色，通过区域联动和产业联动发展思路，推动“风情柳州”特色养老产业集群可持续发展。按照政产学研用协同推进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康复辅具+医疗”“康复辅具+养老”等业态发展，满足老年人康复辅具的现实需求。培育发展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链，重点建设广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和广西康养机器人产业园，积极推动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制造企业来柳投资，发挥广西科技大学、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等机构的科研力量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面向老年人的康复辅助器具，重点发展老年居家用品、老年服饰用品、老年电子产品、老年保健品、老年文化体育用品、老年沟通与信息辅具、老年医药用品等产品制造。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服务经营模式，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新兴养老服务业态发展，支持“物业+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市属企业闲置资产、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改造成为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服务”+老年人用品产品、+体育、+教育、+文化、+旅游等服务。“十四五”期间，培育1家以上老年产品用品制造行业引领企业、建成1个自治区级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

**打造有品质的康养基地。**充分发挥柳州本地的生态优势，在少数民族风景区探索建设候鸟式的养老机构，发展符合少数民族特点的互助型养老模式。积极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培育打造长寿品牌和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吸引外省（区）老年人到柳州旅居养老。建设打造康养品牌，适时举办“康养+”产业推介会，联动开展康养“直播带货”“实景体验”“推广宣传”等系列活动，让康养产品进入寻常百姓家。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各项扶持政策，创新产业激励政策，大力吸引养老产业投资，培育5家以上有较强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

## 第七节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信息数据管理。**以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为契机，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搭建互联贯通的养老服务工作大数据平台，大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信息采集管理和标准制定，提高信息资源准确性、可靠性和可用性。提高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公共信息的资源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破除“信息孤岛”，对涉及老年人口、保障、服务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做好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推动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建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兼具数据汇集、供需链接、监督管理、为老服务等功能，横向对接、纵向贯通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推送、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对养老服务各个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实现养老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多层次专业服务团队，运用网络化管理、节点化操作模式，有效对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养老服务。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流程监管、行为识别、大数据分析等多种辅助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互联网+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线上学习、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发展“互联网+机构养老服务”。探索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养老机构衔接，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智能化改造升级，在业务管理、餐饮服务、健康服务、照护服务、安全服务、互动服务以及行政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智慧应用，提升养老机构智慧管理水平和智慧服务能力。

第八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扩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市属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开设老年护理专业，促进养老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养老专业人才。依托相关院校、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推动医养结合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平台建设，引进和培养医养结合方面高层次人才，积极为中高端健康养老创造条件。引导建立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养老机构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建立与待遇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医疗护理等人才晋升通道。实施养老护理员就业、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建立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全社会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纳入培训范围；深入广泛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到2025年底，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10000人次以上。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和新入职岗前培训，到 2025 年底，全市养老院院长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养老护理专业岗位人员新入职培训率达到 100%。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政策。

**发展养老服务社工队伍。**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优势，通过居家入户和组织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依托社会工作站等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专业服务， 支持社会工作者参与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养老机构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到2025年底，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保持在1名以上。

## 第四章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各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并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明确要求，各监管部门对各地企业生产运营执法监管进程中，应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理念，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厘清各部门的监管事项和监管责任。

**强化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意识，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管，把服务质量、生活环境、食品安全、消防等作为重点监管。继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2022年底实现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100%达标。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养老服务项目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骗取或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行为。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养老服务综合效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事项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依据。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接，归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制度、“黑名单”制度。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引导养老服务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督促养老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判断和评估，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限制享受政府补贴资金、税费减免等，限制参加政府采购，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依法加大惩治力度。

|  |
| --- |
| **专栏2：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
| **1.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在乡镇范围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支持县区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柳南区洛满镇、流山镇，柳江区三都镇，鹿寨县寨沙镇，柳城县冲脉镇、东泉镇，三江县林溪镇、良口乡、独垌乡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每个县新建或改扩建 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推进柳江区老年养护院、柳江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柳江区社会福利院、柳江区社会福利院西院、鹿寨县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融安县康养园等县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3.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 年底，支持6040户以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4.养老服务质量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国家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不按照五级服务等级标准新建，应保持兜底线保基本的公益属性。 **5.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到 2025 年底，全市培育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 16个。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议事协调机制职能作用，推动各部门履行本行业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同心协力完成规划的各项任务目标。

**完善要素保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60%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服务需求，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确保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政策的落地落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扶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由民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各类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资金及时拨付、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引导。**将发展养老服务作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积极宣传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养老服务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共识合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养老工作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